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所述之“总裁”	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所述之“首席执行官（CEO）”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推广、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p>

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除需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书面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信息之日起,离职人员所持股份予以全部锁定。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十八个月或十二个月期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离职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p>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1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p>

	<p>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首席执行官（CEO），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无论向其他企业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无论向其他企业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p>
--	--

<p>议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公司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更名、《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和一百一十四条内容, 一百一十三条之前条款序号不变, 一百一十四条之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照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或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p>	<p>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或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p>
<p>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p>

	<p>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及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p>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p>

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第三十八条内容，三十八条之前条款序号不变，三十八条之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三、《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照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p> <p>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p> <p>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款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p>
<p>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12、销售产品、商品；</p> <p>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由公司总裁决定（该关联交易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关系的除外）；</p> <p>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p> <p>3、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p> <p>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含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由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决定（该关联交易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关系的除外）；</p> <p>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p> <p>3、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p> <p>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含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p> <p>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征得有关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p> <p>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11至第1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设计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每3年根据本细则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总裁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总裁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首席执行官（CEO）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首席执行官（CEO）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九）《上市规则》9.15条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九）《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标准的，适用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已按照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已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公司原《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废止。</p>	<p>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原《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废止。</p>

注：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后合并条款较多，十七条之前条款序号不变，十七条之后按照新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照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一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裁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管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 首席执行官(CEO) 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管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对照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等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p>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公司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等）：</p> <p>（一）公司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p> <p>.....</p>	<p>第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p> <p>.....</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p> <p>(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p>

	<p>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p> <p>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以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但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者解除限售情况。</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p>

注：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新增条款较多，第十二条之前条款序号不变，十二条之后按照新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照修订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变化较大，无法一一列出对照修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照修订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变化较大，无法一一列出对照修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